

温州大学数理学院文件

学工【2020】42号



温州大学数理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合格人才，为评定综合奖学金提供客观依据，根据《温州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数理学院自身实际，特制定本《补充规定》。

一、能力加分

为提高学生干部工作积极性，决定对考核合格的学生干部进行加分。

加分标准如下：

类别	加分标准（能力）	备注
校、院团学主席团干部	6	需考核合格
校社联、创盟主席团干部	6	需考核合格
校、院团学各部门部长	4	需考核合格、其他学院团学负责人不加分
校社联、创盟各部门负责人	4	需考核合格

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	4	需考核合格
各党支部实际负责人	4	需考核合格
校、院各社团协会负责人	2	社团需经学校学院认可，且考核合格
班级其他学生干部	2	需考核合格
寝室长	1	需考核合格

二、本补充规定适用于数理学院全体本科学生，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实施。

